

秦皇岛银行百合宝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说明书

一、理财产品简介

秦皇岛银行百合宝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是秦皇岛银行百合财富理财品牌中的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级以上的债券、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该产品估值以净值体现，工作日披露净值，并且客户以净值为依据进行申购赎回。适合的投资者类型为稳健型及以上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重要须知：

本产品说明书为《秦皇岛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书为准。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秦皇岛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代理客户进行理财投资，并严格遵照本说明书所载内容进行操作。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秦皇岛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秦皇岛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秦皇岛银行网站（www.qhdbank.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详见“产品基本信息”中“登记编码”栏，客户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特别提示：

秦皇岛银行将按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着尽职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投资者的理财资金。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

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秦皇岛银行签订理财产品文件的组成部分，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解释权归秦皇岛银行所有。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秦皇岛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秦皇岛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净值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释义

(一) 产品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以及政府临时规定公众应当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二) 募集期：指本净值型理财产品自发行公告之日到净值型理财产品正式成立之间的时间段。

(三) 成立日：指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在募集期达到募集金额的下限，正式成立的日期。

(四) 开放期：指接受投资者发起申购、赎回交易的一段时间。

(五) 封闭期：指自产品成立日开始至产品到期日期间内的非开放期。

(六) 认购：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募集期间申请购买的行为。

(七) 申购：指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在开放期申请购买的行为。

(八) 赎回：指在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将所持有的份额按公布的单位份额净值卖出的行为。

四、产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秦皇岛银行百合宝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BHB001
登记编码	C1088721000055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开放式公募净值型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账户规则	客户首次认购/申购我行开放式产品时，将在客户发起认购/申购的卡/存折内建立与产品对应的卡/存折内理财账户，客户再次使用该卡/存折申购/赎回时，该卡/存折中与产品对应的卡/存折内理财账户也相应变动。客户使用不同卡/存折认购/申购我行开放式产品时，将在每张发起认购/申购的卡/存折内建立与产品对应的单独理财账户。客户理财账户互相之间不能进行资金或份额划转。
产品评级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秦皇岛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经本行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运作模式	工作日开放式
产品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秦皇岛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灵活调整）
发行期（募集期）	2021年05月20日-2021年05月27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05月28日
产品封闭期	产品成立日、到期日、2021年05月28日（成立日）至2021年07月28日（首次开放日）以及产品到期前15个自然日为产品封闭期，产品封闭期内不可申购和赎回。
产品开放期	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封闭期以外的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开放期每日均为产品交易日。在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秦皇岛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将通过官网公告的方式提前告知。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为2051年05月29日，秦皇岛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客户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遇节假日顺延。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个人客户
申购/赎回时间	产品开放期工作日的9:00至15:00客户可以进行申购/赎回操作；开放期工作日每日7:30至9:00为系统清算时间暂停申购/赎回及撤单交易；开放期其他时间的申购/赎回为预约申购/赎回将在下一工作日9:00前进行确认。（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赎回快速到账时间	产品开放期工作日的9:00至15: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认购/申购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客户单账户首次认/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超出部分应为1.00元的整数倍； 2、机构客户单账户首次认/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超出部分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3、产品发行期内的客户认购，可撤销，认购成功后产品成立日扣款并计算收益； 4、单户最低存续金额为0.01元； 5、产品开放期工作日的15:00以前的客户申购，扣款后确认客户份额，产品开放期工作日15点以后的客户申购，客户申购下一个工作日9点扣款后确认客户份额； 6、认购/申购确认顺序按时间优先原则； 7、开放期工作日的9:00至15:00的客户申购实时扣款，不可撤销，产品开放期其他时间的申购，客户申购时先冻结客户申购金额，可撤销，下一工作日9:00前扣划客户申购款，资金扣款后不可撤销； 8、客户单笔认/申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9、单客户单日累计认/申购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 10、认/申购份额=认/申购金额÷1（元/份）； 11、理财管理人有权调整认购/申购规则，但需提前在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布。
赎回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账户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 2、产品开放期工作日的9:00至15:00赎回金额当日快速到账，不可撤

	<p>销，开放期其他时间的赎回金额下一工作日到账，可撤销；</p> <p>3、当赎回金额使单账户存续金额小于最低存续金额1.00元时，需全部赎回存续份额；</p> <p>4、单客户单日累计赎回上限500万元。</p> <p>5、理财管理人有权调整赎回规则，但需提前在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布。</p>
理财产品管理人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份额（该产品开放期工作日每日单位净值为1）。
万份收益	指本理财产品当日每万份产品份额实现的收益金额，也就是万份产品份额的单位收益。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理财产品过去七个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折合成的年化收益率。产品运作期不满七日，则以实际运行天数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七日年化收益率用百分数表示，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七日年化收益率= $[\prod (1+R_i/10000)]^{(365/7)}-1$ （ R_i 为计算期七日内每日万份收益， \prod 为连续相乘符号）。
产品相关费用	<p>1、托管费费率：0.015%/年；</p> <p>2、固定管理费费率：0.5%/年；</p> <p>3、销售费费率：0.1%/年；</p> <p>4、秦皇岛银行有权调整相关费率，相关公告将通过秦皇岛银行网站（www.qhdbank.cn）发布。</p>
赎回方式及赎回资金到账日	<p>1、产品开放期工作日的7:30前的客户赎回，当日9:00前按净值兑付客户赎回份额；产品开放期工作日的9:00至15:00的客户赎回，实时兑付客户赎回份额；产品开放期工作日15:00后的客户赎回，下一工作日9:00前按净值兑付客户赎回份额；</p> <p>2、触发巨额赎回情况：巨额赎回分配日详见“巨额赎回”条款；</p> <p>3、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到期兑付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到期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息。</p>
收益分配方式及分配日	<p>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管理人于本产品成立日起工作日每天的09:00前公布上一工作日7日年化收益率及万份收益并进行分红，使产品单位净值工作日每日为1。原则上本产品工作日每日分红金额=产品上一工作日持仓份额/10000*上一工作日万份收益。本产品节假日不进行产品分红，节假日每日进行客户收益计提，逐日累加后于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09:00前进行分红，使产品单位净值工作日每日为1。本产品节假日每日收益计提金额=产品上一自然日持仓份额/10000*上一自然日万份</p>

	收益。
投资范围	<p>1、债券类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包括ABS、ABN等监管部门认可并批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p> <p>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出、同业借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型基金等；</p> <p>3、债券正回购；</p> <p>4、包含以上投资范围及权益类资产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品种；</p> <p>5、包含以上投资范围及权益类资产的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p>
投资比例	<p>1、投资单只债券或单只债券型基金的市值将不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0%；</p> <p>2、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超过本产品净值的40%；</p> <p>3、各项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合计比例不低于80%；</p> <p>4、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秦皇岛银行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p> <p>5、秦皇岛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p>
产品销售区域	河北省内区域。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税款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等，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产品承担，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理财产品的净值或投资收益为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收益。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收益所产生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估值方式	<p>1、理财产品所持有资产均采用市值法进行估值；</p> <p>2、理财产品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估值可采用资管产品净值进行估值。</p> <p>3、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p>

产品是否可转让	否
产品是否可质押	否

五、募集期产品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银行将按时间顺序累计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成功后，银行将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募集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因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对客户账户状态进行限制造成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扣划失败的，客户认购不成立，银行将按规定进行解冻。

如果由于实际募集金额小于能够投资运作的金额（下限规模）等原因，本理财产品不成立，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理财收益说明

（一）理财收益确认方式

秦皇岛银行于产品成立后工作日每天的09:00前公布上一工作日7日年化收益率及万份收益并进行分红，使产品单位净值工作日每日为1。本产品工作日每日分红金额=产品上一工作日持仓份额/10000*上一工作日万份收益。本产品节假日不进行产品分红，节假日每日进行客户收益计提，逐日累加后于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09:00前进行分红，使产品单位净值工作日每日为1。本产品节假日每日收益计提金额=产品上一自然日持仓份额/10000*上一自然日万份收益。客户按照净值1元/份进行申购赎回，客户持有量以份额计算。

（二）申购赎回规则

1、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时，申购价格按照产品净值1进行申购、按照实际赎回份额进行赎回；

2、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赎回。

（三）收益分配方式及分配日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管理人于本产品成立日起工作日每天的09:00前公布上一工作日7日年化收益率及万份收益并进行分红，使产品单位净值工作日每日为1。本产品工作日每日分红金额=产品上一工作日持仓份额/10000*上一工作日万份收益。本产品节假日不进行产品分红，节假日每日进行客户收益计提，逐日累加后于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09:00前进行分红，使产品单位净值工作日每日为1。本产品节假日每日收益计提金额=产品上一自然日持仓份额/10000*上一自然日万份收益。

（四）投资者所得收益

1、计算公式

申购确认份额=申购金额/1

赎回确认金额=赎回份额*1

赎回确入账金额=赎回确认金额

赎回资金将根据赎回相关条款约定日期入账。如果是部分赎回，赎回交易确认金额为当日赎回份额按单位净值1计算的金额；如果是全部赎回，赎回交易确认金额为全部份额按单位净值1计算的金额。

最低存续金额为以上一自然日净值计算不低于1.00元。

理财收益及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客户份额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计算示例

客户3月1日购买20000元本理财产品，当日持仓确认份额20000份。当日万份收益为1.37元/万份，当日收益为20000/10000*1.37=2.74元。

3月2日9点前进行分红，将3月1日收益2.74元进行结转份额。分红后客户3月2日持仓20002.74份，每份1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七、相关费用、业绩报酬

（一）理财产品费用的种类

1、理财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

3、理财管理人的销售费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理财管理协议的约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不列入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说明书规定的义务导致的相应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产品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理财产品资产的费用。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理财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收取一定的固定管理费，理财产品资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500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0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本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除成立日外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费用分配，并在5个工作日内（含5个工作日）进行支付。由理财管理人向理财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理财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理财管理人。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

理财产品资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15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费除成立日外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费用分配，并在5个工作日内（含5个工作日）进行支付。由理财托管人根据与理财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理财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支付。

3、理财管理人的销售费

理财管理人对委托资金收取一定的销售费，理财产品资产的年销售费率为【0.100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0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

E为本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销售费除成立日外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费用分配，并在5个工作日内（含5个工作日）进行支付。由理财管理人向理财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理财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理财管理人。

理财管理人有权调整各项费用收取方式，但需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在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布。

八、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由产品托管人按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或系统的估值日进行估值，本产品净值每个开放日向本产品持有人披露。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

（三）估值方法

- 1、本理财产品原则上所有资产均采用市值法进行估值；
- 2、理财产品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估值可采用资管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四）市值法估值方法

- 1、理财产品所持有资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 2、对于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资产，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货币基金：货币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万份收益计算收益。

（2）债券类的估值

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债券按公允价值估值。

（3）债券型基金的估值

对债券型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为非开放日的，按最近开放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4）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债权类项目按公允价值估值。

（5）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算。

（6）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存在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导致无法准确估值的其它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由此造成的暂停申购赎回的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九、产品申购、赎回

客户可在秦皇岛银行规定的申购/赎回时间内申请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发起申购和赎回。

在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时间内赎回，如非客户巨额赎回情况，秦皇岛银行于赎回确认日一次性将理财金额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支持部分赎回，最低保留额按当日净值计算不低于1.00元。如赎回使客户持有金额低于1.00元，需全部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方法参见巨额赎回条款。

十、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内，银行按照时间顺序累计申购、赎回的金额。当日首次出现赎回净额（赎回金额-申购金额）达到前一日理财产品总资产估值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回。银行对当日每笔造成赎回净额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总资产估值的10%的赎回申请不予确认。

理财产品连续3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可暂停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并最迟于暂停当日通过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若银行确定重新开放日，将提前进行公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十一、提前终止

在本理财产品发行期/开放期或理财存续期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经秦皇岛银行判断，此等情形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时，秦皇岛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秦皇岛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通过网上银行、官网、手机银行及其他秦皇岛银行认为合适的渠道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金额（以客户持有份额按终止日上一自然日净值计算）划入客户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十二、本理财产品不能办理质押贷款。

十三、税收规定

秦皇岛银行向客户支付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相关税款由客户自行缴纳，秦皇岛银行不承担代客户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由秦皇岛银行代扣代缴的除外。

十四、信息披露

秦皇岛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发行之前、存续期间和到期日，在官方网站（www.qhdbank.cn）、营业网点或秦皇岛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对理财产品的运作过程、实际运作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等进行说明，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可通过本银行网站、客服热线“96336”或本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

如有其他秦皇岛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公布的重要信息，将在秦皇岛银行网站（www.qhdbank.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十五、投诉及建议

若客户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本银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十六、特别提示

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投资资产的价格波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秦皇岛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作为本产品说明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银行百合宝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签字页）

声明：本人/本公司已充分阅读《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及本产品说明书，并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认识到投资本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此风险。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子签字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日期： 年 月 日